

桃園市 平鎮 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復書

原申請日期：

申復日期：

案由：☐不符 ☐調整款別 ☐其他：
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		案號	
聯絡電話		住宅：		手機：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☐ 同戶籍地址 ☐ 不同：			
增減之全家應計人口、收入狀況					檢附文件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收入	
					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
					☐ 離職證明
					☐ 最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
					☐ 勞保投保資料表
					☐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
					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					☐ 醫生診斷證明書
					☐ 其他：_____
申復理由					
申請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 受委託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區公所初審意見及核章					
審核意見	1. ☐ 經核符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，保險費自付 30%。 2. ☐ 經核符合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惟未達 2 倍，依國民年金其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，保險費自付 45%。 3. ☐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請保險費補助歎難同意。				
	承辦人： 課長： 區長：				
市府複審意見及核章					
審核意見	1. ☐ 經核符合所得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，保險費自付 30%。 2. ☐ 經核符合所得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的 1.5 倍，惟未達 2 倍，依國民年金其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，保險費自付 45%。 3. ☐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 2 倍，不符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請保險費補助歎難同意。				
	承辦人： 科長： 局長：				

